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公司实际发行 47,192,5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67,19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41,132,795.41 元。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中 125,000 万元用于收购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以下简称“炜丰国际”或“标的资产”），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82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炜丰国际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变更登记，炜丰国际成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一、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获授权的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标的炜丰国际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10 月过户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永利香港”）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永利股份已通过永利香港持有炜丰国际 100%股权。

二、备查文件

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